

2018 年

龙川县财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县财政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思想，坚持拓宽财源渠道，严格依法征管，在组织收入上实现新突破；坚持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在绩效管理上实现新突破；坚持深化财政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在资金监管上实现新突破，促进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体说来，县财政局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财政、国有资产、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规定、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税收规定和制度的拟订。

2、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宏观经济的决策和管理；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3、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级和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

4、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监缴国有资产收益；负责组织各项非税收入。

5、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管理县级预算外财政专户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和监督彩票发行与彩票市场、国债发行、兑付及相关工作；管理政府债务、政府贷款业务、财政票据、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6、拟订和执行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和政府采购规定、制度；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及分行业企业财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涉外企业财务制度。

7、拟订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负责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公共资源统计分析及评价；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国有产权界定和登记、转让、授权经营等工作；组织编制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负责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财务会计报表的统计、分析和评价。

8、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算

审核，负责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结（决）算进行审核；审核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造价管理；参与投资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和财政性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重点行政事业单位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规定、制度和办法；负责向县属资产经营公司、授权经营的集团公司、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和重点行政事业单位委派财务总监的工作。

9、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社会审计工作。

10、统一管理资产评估行业；指导和监督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业务，办理涉及国家和集体产权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确认。

11、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2、制订财政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宣传和信息工作。

13、管理镇级财政所和财政结算中心工作。

14、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

括：国库支付中心、投资评审中心、票据管理中心、镇级财政所和镇级财政结算中心，镇级财政所和镇级财政结算中心每镇设立一个，共 24 个。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2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规股、预算股、国库股、综合规划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工贸发展股、国有资产管理股、农业股、经济建设股、社会保障股、金融与政府债务管理股、会计股、绩效评价股、财政监督股、人事教育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和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2、人员构成情况：

（1）编制人员情况。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 73 人，事业编制 115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0 人，非参公事业编制 115 人等）。

（2）实有人员情况。本部门共有行政在职85 人，事业在职 95 人（其中：参公事业在职0 人，非参公事业在职95 人等），离退休人员 45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2312.96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312.96 万元，（含：财政拨款 2312.96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312.96 万元（含：基本支出 1976.77 万元，项目支出 336.1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12.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41 万元，增长 10.8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标准提高；支出预算 2312.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41 万元，增长 10.8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标准提高。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0 万元，增加 104.65%，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增加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0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7 年执行情况看，财

政改革、各类专项检查与监督、精准扶贫工作开展等业务接待费用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7.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0 万元，减少 4.2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减少支出。其中：办公费 50.40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2.4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0 万元，差旅费 8.20 万元、租赁费 3.50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日常维修（护）费 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等。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与 2017 年持平，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2018 年预计购置/报废 0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8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2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336.19 万元（详见表 13）。

为保障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所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我局在 2018 年预算信息化建设经费 200 万元和财政所业务经费 136.19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支出和财政所业务正常开展经费，有效的确保了财政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发挥了项目资金应有的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

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

龙川县财政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